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交底培训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12月21日

交 底 内 容

第一部分 定额修订概况

第二部分 总说明及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第三部分 定额章节

第四部分 定额附录

第一部分 定额修订概况

- ◆ 一、定额修订特色
- ◆ 二、定额修订水平

一、定额修订特色

1. 贴近本省建筑市场实际，对原有的定额项目进行结构性调整。
2. 接轨13国标清单计算规范，调整定额章节划分和项目设置。
3. 方便使用者实际操作，调整相应章节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
4. 科学确定量、价结构比例，合理调整定额人工消耗量。

二、定额修订水平

1. 测算选用的典型工程概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权数 (%)
1	多层住宅	框架结构	10
2	高层住宅	框架结构	40
3	高层公建 (写字楼)	框剪结构	20
4	多层公建 (教学楼)	框架结构	20
5	工业厂房	钢结构	10

二、定额修订水平

2. 定额水平变化的测算方法

- ◆ 采用统一的2018版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分别套用2010版、2018版两种不同的定额消耗量，计算出工程直接费进行比较，再经过加权平均后，计算出2010版定额与2003版定额之间的定额水平变化幅度。

二、定额修订水平

3. 定额总体水平变化的幅度

定额水平变化幅度 (%)	人工	材料	机械台班	合计
定额直接费 (%)	10.17	1.33	1.04	12.54
定额消耗量 (%)	34.4	2.13	14.25	— —

第二部分 总说明及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一、总说明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一、总说明

1. 定额的编制原则及依据
2. 定额的作用及适用范围
3. 定额水平及消耗量确定原则
4. 有关问题的说明
5. 定额的界定与解释、管理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 (一) 规范修订的总体原则
- (二) 术语
- ◇ (三)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一) 规范修订的总体原则

1. 适用范围
2. 阳台面积计算以主体结构为主的原则
- ◆ 3. 可以利用的建筑空间都计算建筑面积
- ◆ 4. 一般计算原则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二) 术语 (主要术语介绍)

1. 建筑面积

2. 建筑空间

3. 围护结构

4. 围护设施

5. 主体结构

6. 结构层

◇ 7. 阳台

8. 露台

9. 雨篷

10. 台阶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三)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主要条款介绍)

1. 有关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
- ◆ 2. 有关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的建筑面积计算。
- ◆ 3. 有关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的建筑面积计算。
- ◆ 4. 有关场馆看台下建筑空间的建筑面积计算。
- ◆ 5. 有关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
- ◆ 6. 有关出入口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三)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主要条款介绍)

7. 有关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的建筑面积计算。
- ◆ 8. 有关建筑物间架空走廊的建筑面积计算。
- ◆ 9. 有关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0. 有关落地橱窗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1. 有关凸(飘)窗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2. 有关室外走廊、檐廊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三)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主要条款介绍）

- 13. 有关门斗、门廊、雨篷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4. 有关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5. 有关楼梯、井道、采光井等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6. 有关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
- ◆ 17. 其他。

第三部分 定额章节

-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 ◇ 第三章 桩基工程
- ◇ 第四章 砌筑工程
- ◇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 ◇ 第八章 门窗工程
- ◇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 ◇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 ◇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及隔断、幕墙工程
- ◇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 ◇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 ◇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 ◇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 ◇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 ◇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 ◇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 ◆ 1. 删除了房屋基础土方综合定额、铲运机铲运土方、人工装土等不常用定额项目；
- ◆ 2. 增加了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泥浆罐车装运淤泥流砂、装载机装运土方等项目；
- ◆ 3.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定额以不同土壤类别分别按照装车和不装车设置；
- ◆ 4. 人工挖地槽、地坑定额子目删除了“原土打夯”的内容；
- ◆ 5. 调整了挖掘机挖土方定额的工作内容。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工作内容:1. 装渣,清理机下余渣。2. 运渣,弃渣,维护行驶道路。

计量单位:100m³

定 额 编 号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项 目	装载机 装 车	挖掘机 装 车	机动翻斗车运石渣		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mm)			
	石渣		100 以内	500 以内 每增运 100	1000 以内	每增运 1000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调整了土石方分类。
2. 进一步明确了沟槽、基坑及一般土石方定额的使用。
3. 补充了在强夯后地基上挖土方的难度系数。
4. 机械挖一般土方定额表下增加附注说明。
5. 定额综合考虑了挖掘机挖土后厚度在30cm以内的基底清理和边坡修整所需的人工。
6. 明确了地下室底板等下翻构件部位土方套用定额的规定。
7. 明确了汽车（包括人力车）的负载上坡降效因素，已综合在相应运输项目中。
8. 调整了挖掘机在垫板上作业时需增加费用的内容。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 ◇ 9. 修改了机械挖岩石按四类土套用定额的范围。
- ◇ 10. 补充了施工中集中堆放的土方发生二次翻挖的相关说明。
- ◇ 11. 进一步明确了当石方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m时的相关说明。
- ◇ 12. 明确了石方爆破基坑开挖上口面积大于 150m^2 时，定额套用说明。
- ◇ 13. 补充了机械液压锤破碎槽坑石方的说明。
- ◇ 14. 补充了湿土排水定额的相关说明。
- ◇ 15. 补充了淤泥汽车外运的定额说明。
- ◇ 16. 删除了有关房屋综合土方、铲运机等相关说明。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完善了土石方体积折算系数表。
2. 完善了平整场地工程量计算规则。
- ◆ 3. 补充了地下室等下翻构件土石方开挖深度的计算规则。
4. 明确了挖土工作面宽度、放坡系数表的使用范围。
- ◆ 5. 调整了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防潮层或防腐层处理单面工作面宽度。
- ◆ 6. 明确了挖管道沟槽土方沟底宽度按管道宽度计算的规则。
- ◆ 7. 完善了“土方放坡起点深度和放坡系数表”。
- ◆ 8. 补充了基础土方采取支挡土板施工时，放坡的计算规则。
- ◆ 9. 补充了基础槽坑土方放坡时，不扣除放坡交叉处重复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 10. 补充了回填石渣、管沟回填、人工岩石表面找平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四、其他说明

- ◆ 1. 本章定额强化了施工方案，突出了定额子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使用时的前提条件，以增强前期造价控制意识。
- ◆ 2. 预算编制时需明确土石方开挖方式、装运方案、处置规定等情况，结合项目施工环境、场地条件、各地区交通状况、处置办法等实际情况，在满足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宜选择经济最优方案编制。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本章定额在10版定额第二章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中的第三节地基加固、围护桩及其他的基础上调整而成。从原来的十二类桩（地）基项目，增加到二个定额节十四类桩（地）基项目，具体变化如下：

- ◆ (1) 强夯地基；
- ◆ (2) 水泥搅拌桩；
- ◆ (3) 旋喷桩；
- ◆ (4) 地下连续墙；
- ◆ (5) 混凝土预制板桩；
- ◆ (6) 钢板桩；
- ◆ (7) 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支护。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2. 根据建筑业发展及目前工程实际的需要，这次修编中增列了常用的桩（地）基定额子目，主要有换填加固、振冲碎石桩、钉形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基坑支护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等定额子目，基本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

3.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部分子目中的机械作了适当调整。

(1) 将10版定额钢板桩采用锤击施工工艺调整为目前普遍应用的履带式挖机加专用震动锤施工工艺；

(2) 对10版定额中的单、双、三轴水泥搅拌桩定额中增加了导向沟开挖机械消耗量。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新增换填加固定额，增补了相关说明。
2. 根据重新划分的强夯地基子目，补充了相应说明。
3. 填料桩中新增了振冲碎石桩定额的说明内容。
4. 修改完善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地下连续墙等定额的使用说明。
5. 补充了水泥石连续墙定额的相关说明。
6. 新增了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定额的相关说明。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新增换填加固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2. 调整了强夯地基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3. 填料桩中新增了振冲碎石桩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修改完善了水泥搅拌桩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5. 新增了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工程量计算规则。
6. 新增了钢支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定额的相关说明。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在10版定额第二章桩基础及地基加固工程中的第一节预制桩、第二节灌注桩的基础上调整而成。根据我省的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了若干定额子目，从原来的十一类桩基项目共110个子目，增加调整到二个定额节十五类桩基项目，调整了部分定额子目的计量单位。具体变化如下：

- ◆ (1)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 ◆ (2)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定额。
- ◆ (3) 灌注桩机械成孔定额。
- ◆ (4) 新增桩底扩孔，钢管桩，长螺旋钻机、空气潜孔锤成孔灌注桩和泥浆固化等定额子目。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调整了岩石名称，并明确了判定岩层的标准。
2. 增加了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相关说明。
3. 增加了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相关说明。
4. 增补了钢管桩定额相关说明。
5. 调整了灌注桩定额相关说明。
6. 增补了截桩和凿桩相关说明。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化情况

1.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由于计量单位改变而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增加了其他工艺成孔穿越碎（卵）石夹层时计算方法。
3. 明确了各种成孔工艺产生的渣土、泥浆工程量计算办法。
4. 新增了钢管桩相关内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 新增了长螺旋钻机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的计算规则。
6. 明确了泥浆固化的计算规则。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本章定额中的砌筑砂浆按干混砂浆编制。
2. 补充了混凝土实心砖1/2砖厚、混凝土多孔砖基础定额子目，删除烧结普通砖、蒸压砖基础定额子目。
3. 删除了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定额子目。
4. 增补非粘土烧结页岩多孔砖90厚墙，删除非粘土烧结页岩空心砖1/2砖、190厚墙。
5. 删除了市场已不销售的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相应子目。
6. 保留电动夯实机塘渣垫层夯实定额，删除了压路机压实塘渣垫层子目。
7. 将构筑物砌筑定额子目从本章划出，移植至第十七章构筑物、附属工程。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补充了砌筑砂浆调整换算的说明。
2. 补充了围墙墙身与基础的划分标准。
3. 补充了人工级配砂石垫层的相关说明。
4. 删除了10版定额中有关构筑物砌筑的相关说明。
5. 其他。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增补了砖墙、砌块墙墙身高度计算规则。
2. 增补了墙体厚度计算规则。
3. 修改了附墙烟囱、通风道、垃圾道计算规则。
4. 删除了10版定额有关构筑物砌筑的计算规则。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删除了现浇现拌混凝土定额子目，仅列现浇商品混凝土定额子目。
2. 删除原“10版定额”本章定额中构筑物子目。
3. 删除原“10版定额”中第三节预制及预应力构件制作、安装、运输等定额子目。
4. 新增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定额。
5. 钢筋制作安装、钢筋连接和植筋等分别按品种和细分规格设置子目。
6. 新增了铝模板、短肢剪力墙等模板定额子目；新增了“超危支撑架”定额子目。
7. 删除了“10版定额”现浇混凝土和模板的框架柱接头等定额子目。
8. 调整了混凝土及钢筋的定额消耗量。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一) 现浇混凝土

1. 明确定额中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
2. 补充了斜梁的有关说明，明确斜板（梁）定额是按坡度 $10^{\circ} < \alpha \leq 30^{\circ}$ 综合编制的。
3. 明确了小型构件是指本定额未列构件名称且单件体积在 0.1m^3 以内的混凝土构件。

(二) 钢筋

1. 调整了单根钢筋的定尺长度标准。
2. 补充了钢筋工程中措施钢筋的计算方法。
3. 本定额删除了冷拔钢丝制安定额。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三) 模板

1. 明确定额中的模板是按自有编制。
2. 明确了铝模定额的适用范围。
3. 明确了地下室底板模板套用的定额。
4. 修改了柱的判定方法，引入了短肢剪力墙概念。
5. 补充了构件模板采用止水对拉螺栓时定额的调整方法。
6. 调整了单阶线条套用雨篷定额时凸出宽度的标准。
7. 与13国标清单计算规范相衔接，将电梯井壁重新从墙内分离出来。
8. 梳理了小型构件。
9. 补充说明了后浇带模板定额包含的内容。
10. 补充了超危支撑架定额相关说明。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四)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安装

1.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是按购入构件考虑。
2. 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安装中包含的临时支撑。
3. 依附于外墙板制作的凸（飘）窗定额的套用规定。
4. 女儿墙、压顶安装定额的套用规定。
5. 补充了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定额的说明。
6. 明确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构件安装的支撑高度。
7. 补充了后浇混凝土的有关说明。
8. 明确了预制垂直构件之间、水平构件之间连接构件的定额套用规定。
9. 补充了相关定额表下的注释。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一) 现浇混凝土

1. 修改了有梁式带形基础混凝土浇捣工程量计算规则。
2. 调整了计算板工程量时扣柱所占面积的标准。

(二) 钢筋

1. 根据调整后的钢筋定尺长度，修改看单根钢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明确了锚具的计量标准。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三) 模板

1. 除另有规定者外，模板工程量均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
2. 修改了有梁式带形（满堂）基础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
3. 补充了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计算规则。
4. 明确了有关关联构件的分界。
5. 进一步明确了现浇混凝土阳台、雨篷的计算规则。
6. 增补了超危支撑架工程计算规则。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四) 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安装

1. 增加了轻质条板隔墙、烟道、通风道及风帽定额计算规则的说明。
2. 增加了后浇混凝土、钢筋及模板的适用范围和计算规则说明。

四、其他有关说明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 ◆ 1. 删除10版定额钢结构制作、运输相应子目。
- ◆ 2. 钢构件安装分为厂（库）房及住宅钢结构两部分。
- ◆ 3. 调整了钢构件安装定额步距，合并了个别钢构件安装子目。
- ◆ 4. 增加网架安装成品铰支座、现场拼装平台摊销等子目。
- ◆ 5. 钢楼梯分踏步式及爬式，删除钢栏杆及钢漏斗子目。
- ◆ 6. 不锈钢天沟及彩钢板天沟移至本定额第九章屋面及防水工程内。
- ◆ 7. 调整了有关定额子目的工作内容。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预制钢构件安装。

- ◇ (1) 增补了有关钢结构构件安装工程定额的套用说明。
- ◇ (2) 明确了有关钢结构构件安装定额包含的内容及定额套用。
- ◇ (3) 钢结构构件安装定额未包括X光拍片检测费用。
- ◇ (4) 厂（库）房钢结构安装机械，定额是按常规方案综合考虑。
- ◇ (5) 住宅钢结构安装定额内的汽车式起重机为钢构件场内转运所需。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2. 围护体系安装。

- (1) 明确了钢楼（承）板收边板等用量，均已包含在相应定额的消耗量内。
- (2) 明确了墙面板等项目安装的施工工艺和内容，实际不同时，定额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换算。
- (3) 增加了钢楼（承）板拆除、安装相关说明。
- (4) 增补了围护体系安装子目使用范围的说明。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3. 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

- ◇ (1) 明确了适用范围。
- ◇ (2) 明确了弧形、曲线形钢结构构件定额的调整方法。
- ◇ (3) 明确了现场制作钢构件的工程，其围护体系套用定额的规定。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预制钢构件安装

- (1) 调整了钢构件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增补了钢网架安装、钢构件现场拼装平台摊销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补充完善了钢柱、钢管柱、钢平台、钢楼梯、高强螺栓、栓钉、花篮螺栓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2. 围护体系安装

- (1) 补充完善了钢楼（承）板、屋面板、墙面板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增补了屋面、墙面玻纤保温棉、硅酸钙板包柱、包梁，及蒸压砂加气保温块贴面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删除了有关天沟、泛水等工程量计算规则，发生时，按第九章相应定额执行。

3. 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

明确了钢构件现场制作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单个 0.3m^2 以内的孔洞质量，焊缝、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在其他木构件中增补了圆木木柱、木梁子目和方木木柱、木梁子目4个，增补了铺在大木楞上的木地板子目2个。
2. 在屋面木基层中增加方檩木子目，封檐板增加板高30cm子目。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二、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新增木柱、木梁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 新增木地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门洞、空圈的开口部分工程量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3. 完善了檩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第八章 门窗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木门
2. 金属门
3. 金属卷帘门
4.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5. 其他门
6. 木窗
7. 金属窗
8. 门钢架、门窗套
9. 窗台板
10. 窗帘盒、轨
11. 门五金

第八章 门窗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增补了成品套装木门等新增定额子目相关说明。
2. 增补了铝合金门窗调整换算的说明。
3. 增补了铝合金百叶门、百叶窗、格栅门，以及组合门（窗）、飘窗等说明。
4. 明确防火卷帘门按金属卷帘门执行，并需按规定予以换算。
5. 增补了人防门、防护密闭封堵板、密闭观察窗的相关说明。
6. 增补了全玻璃门扇安装、电子感应自动门传感装置、伸缩门电动装置安装等定额的相关说明。
7. 增补了门钢架、门窗套（筒子板）、窗台板、门窗五金配件等相关说明。

第八章 门窗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增补了成品木门扇、成品套装木门、木质防火门、飘窗、人防门、密闭观察窗、防护密闭封堵板、全玻门、旋转门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门钢架、门钢架基层及面层、窗台板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屋面工程

- (1) 将10版定额中的屋面隔离层、屋面排水等子目调整至防水定额节中。
- (2) 参考15全统定额增补了水泥砂浆保护层厚度增减等定额子目。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2. 防水及其他

- (1) 本节定额按主材性质、施工工法划分项目。
- (2) 根据材料的相类似性，整合相应定额。
- (3) 按新工艺、新材料，并结合15全统定额，新增定额子目。
- (4) 与其他章节共用相关定额项目。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明确了本章定额未包括的屋面保温、找平层、木基层等项目的定额套用规定。
2. 对新增的采光板屋面、膜结构屋面等子目，补充了相关说明
3. 调整并增加了屋面用瓦的规格说明，平屋面与坡屋面的界定规则，以及超过一定坡度时的换算系数。
4. 增补了防水基本层厚度及不同厚度调整换算的说明。
5. 增补了其他新设定额子目内容的说明。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本次修订，在工程量计算规则方面尽可能与13国标清单计算规范、15全统定额保持一致，原10版定额与15全统定额不一致的，则采用15全统定额的计算规则。
2. 增加了基础底板防水、防潮的计算规则。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保温隔热定额中删除了工艺类似，仅主材不同的定额子目。
2. 结合绿建定额，新增相应定额子目。
3. 耐酸防腐，增减了部分定额子目。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增补了柱面、墙面保温定额的相关说明。
2. 增补了屋面保温泡沫混凝土子目的相关说明。
3. 增补了耐酸防腐工程相关说明。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保温隔热工程量计算规则按10版定额墙柱面、屋面、天棚、楼地面的顺序排列，但计算规则较多从15全统定额移植过来，同时结合10版定额进行补充修订，统一了扣除的口径描述，对于 0.3m^2 孔洞，明确了单个 0.3m^2 ，使计算规则更清晰严谨。
2. 有关耐酸防腐，在10版定额的基础上补充了15全统定额中有针对性的几项说明。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主要依据“10版定额”、“15消耗量定额”及“13国标清单计量规范”设置项目，结合国家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借鉴有关省市的相关定额，以及建筑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编，共有十个小节。

- (1) 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 (2) 块料面层
- (3) 橡塑面层
- (4) 其他材料面层
- (5) 踢脚线
- (6) 楼梯面层
- (7) 台阶装饰
- (8) 零星装饰项目
- (9) 分割嵌条、防滑条
- (10) 酸洗打蜡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调运砂浆、抹平、压光。

计量单位：100m²

定 额 编 号		11-11	11-12	11-13	11-14
项 目		剁假石 楼地面	干混砂浆 礅蹉面层	金刚砂 耐磨地坪	菱苦土 地面
				2.5 厚	底 15 厚 面 10 厚
基 价 (元)		5544.67	6264.84	2802.20	4312.22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4396.58	4797.56	930.00	2003.53
	材 料 费 (元)	1113.02	1440.53	1627.32	2237.56
	机 械 费 (元)	35.07	26.75	244.88	71.13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增补了不同厚度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定额套用的说明。
2. 增补了采用地暖的地板垫层定额套用的说明。
3. 明确了酸洗打蜡定额的使用范围。
4. 修改完善了块料面层的有关说明。
5. 增补了木地板下填充材料的定额套用说明。
6. 修改了楼梯面层所包含的内容。
7. 增补了分割嵌条、防滑条定额的使用说明。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修改补充完善了石材拼花、块料点缀、踢脚线、地毯、零星项目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补了石材嵌边（波打线）、六面刷养护液、地面精磨、勾缝、石材打胶、弧形切割增加费、分格嵌条、防滑条、面层割缝、楼梯开防滑槽、酸洗打蜡等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涉及使用砂浆的定额子目统一修订为使用干混预拌砂浆。结合国家新出台的《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本章定额增加了成品单元式幕墙、槽式埋件、成品面层、成品隔断等安装定额子目。

目前装饰市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层出不穷，本章定额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还补充了墙面界面剂喷涂、背栓石材幕墙（开放式）、成品饰面板、GRC板、幕墙防火隔离带、搪瓷钢板干挂等定额子目。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修订了墙柱面现拌砂浆定额子目。
2. 删除阳台、雨篷、檐沟等整体抹灰定额子目共4个。
3. 大理石和花岗岩的块料定额子目统一合并为“石材（综合）”子目。
4. 墙、柱（梁）饰面基层定额子目按“龙骨基层”和“夹板基层”分别列项。
5. 隔断、隔墙中的现场制作定额子目按龙骨和基层板分别列项。
6. 删除“墙饰面”一节中的墙面腰线定额子目。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有关抹灰厚度及遍数不同的调整说明。
2. 修改了零星抹灰的适用范围。
3. 明确了“打底找平”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4. 补充完善了女儿墙、阳台栏板的定额套用规定。
5. 补充完善了墙、柱（梁）饰面的有关说明。
6. 补充了设计要求的倒角、磨边等费用的计算规定。
7. 删除了“不锈钢板、钛金板、铜板等的铣槽、折边费用另计”的说明。
8. 补充完善了幕墙定额的相关说明。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修改了有关阳台、雨篷、水平遮阳板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修改完善了块料面层工程量计算规则。
3. 修改了墙饰面、柱（梁）饰面工程量计算规则。
4. 隔断工程量分有框和无框两种情况进行了说明。
5. 补充完善了幕墙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天棚抹灰，仅编列3个子目。
2. 天棚吊顶，分天棚龙骨、基层、面层分别列项。
3. 增补了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一节。
4. 天棚其他装饰。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修改了天棚一般抹灰定额套用的规定。
2. 增补了阳台、雨篷等构件的定额套用说明。
3. 修改完善了天棚吊顶的相关说明。
4. 明确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包括的内容。
5. 明确了天棚吊筋的施工方式。
6. 明确了嵌入式灯槽、灯带按跌级天棚计算的条件。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修改了板式楼梯、锯齿形楼梯板底抹灰的计算规则。
将原来按斜面积计算、展开面积计算，改按投影面积乘系数计算。
板式楼梯系数为1.15，锯齿形楼梯系数为1.37。
2. 增补了不锈钢板等金属板零星、异形贴面面积的计算规则。
按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增补单层木门等开放漆子目。
2. 增补了硅藻泥涂料（喷）、（刮）及其他批腻子项目。
3. 删除木窗油漆、金属面油漆（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等子目。
4. 删除防水腻子、防霉涂料等子目。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明确了油漆、涂料、刮腻子项目设计与定额不同时的换算原则。
2. 明确了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定额均不包括刮腻子。
3. 明确了乳胶漆、涂料、批刮腻子定额不分防水、防霉。
4. 删除了10版定额中木线条、木板条适用于单独木线条、木板条油漆的规定。
5. 删除了“乳胶漆定额中的腻子按满括一遍、复补一遍考虑”的说明。
6. 增补了单个质量在500kg以内的小型金属构件，套用定额时如何调整的说明。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增补了刮腻子、板缝贴胶带点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明确了单层木窗油漆执行木门油漆定额。
3. 删除了“其他木材面 零星木装修”项目的系数。
4. 调整了有关项目的工程量系数，删除了“挂衣板、黑板框”的工程量系数。
5. 增补了金属面油漆、涂料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6. 增补了木材面防火涂料、防腐涂料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按13国标清单计算规范及15全统定额编排要求划入扶手、栏杆、栏板装饰子目，划出拆除工程子目。
2. 根据10版定额实际使用情况，局部调整、删除、完善了柜类、压条、装饰线、浴厕配件、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美术字、石材、瓷砖加工定额子目。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按定额项目归并情况，重新编排了有关定额说明。
2. 增补了装饰线条的定额说明，对于不同安装部位，明确了相应的调整系数。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明确柜类工程量按各项目对应的定额计量单位计算。
2. 完善了压条、装饰线条，扶手、栏杆、栏板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补充完善了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等工程量计算规则。
4. 补充了石材、瓷砖加工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归并子目。
2. 新增砌体拆除定额子目共3个。
3. 新增预制钢筋砼构件拆除定额子目共4个。
4. 新增基坑围护支撑体系支撑梁、压顶梁等现浇构件拆除定额子目，以及无损切割拆除定额子目共8个。
5. 新增饰面拆除定额子目共12个。
6. 删除了拆除垃圾外运定额子目共2个子目。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调整了拆除定额适用性说明。

仅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以及二次装修前的拆除工程。

不适用采用控制爆破拆除、机械整体性拆除及拆除材料重新利用的保护性拆除工程。

2. 增加墙体凿门窗洞口时，套用墙体拆除子目，洞口面积在 0.5m^2 以内，人工乘以系数3.0，洞口面积在 1.0m^2 以内，人工乘以系数2.4。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将拆除工程量计算规则予以细化，分别按不同构件进行表述。
2. 大致可归纳为：
 - (1) 基础、砌体、混凝土构件按体积以“ m^3 ”计算。
 - (2) 楼、地面，天棚，楼梯，墙、柱面面层等按面积以“ m^2 ”计算。
 - (3) 门窗按洞口面积以“ m^2 ”计算，门扇按“扇”计算。
 - (4) 栏杆扶手拆除：均按实拆长度以“ m ”计算。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将10版定额第四章中构筑物砌筑、第五章中构筑物混凝土及模板、第九章附属工程整合为一章。与10定额相比增加了成品塑料井、池的安装子目，删除了砖水塔、污水池、洗涤池、洗涤槽等子目。

构筑物钢筋仍执行第五章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关子目。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增补了外型尺寸体积 1m^3 以上的独立池槽套用本章定额的说明。
2. 室外排水及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中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考虑，如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每立方混凝土扣除人工0.11工日。
3. 增补了成品塑料检查井、成品塑料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的说明。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增补了成品塑料检查井、成品塑料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的计算规则。
2. 其余与10版定额变化不大，仅是根据定额重新进行了编排。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综合脚手架

- (1) 新增钢结构子目。
- (2) 调整了各类结构的定额步距。
- (3) 地下室“三层及以上”子目调整为“三层及四层”。

2. 单项脚手架

- (1) 新增“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子目；
- (2) 删除“网架安装脚手架”相应子目。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新增说明：三条
2. 进一步明确的内容：四条
3. 对原定额说明进行调整的内容：五条。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调整了综合脚手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章综合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原则未变，即：

综合脚手架工程量=建筑面积+增加面积

2. 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项目的计算规则。
3. 新增“整体式附着升降脚手架”计算规则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1. 建筑物垂直运输按建筑物结构类型分类。
2. 本章檐高步距调整为与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一致。
3. 地下室“三层及以上”子目调整为“三层及四层”。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明确了垂直运输定额适用范围。
2. 增加了采用卷扬机井架和电动卷扬机时的适用范围。
3. 明确地下室垂直运输定额已综合考虑层高超过3.6m的情况。
4. 明确了如采用非泵送混凝土施工时，垂直运输费定额的调整方法。
5. 新增了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说明。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上部建筑的垂直运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第十八章综合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即：

除地下室外的垂直运输工程量=建筑面积+增加面积，

其中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对增加面积按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相应内容。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一、子目设置及与“10版定额”的主要区别

本章定额调整了檐高步距子目设置，与脚手架章节、垂直运输章节的檐高步距相一致。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二、章节说明变化情况

1. 本章建筑物超高施工降效考虑的范围不包括大型机械的基础、运输、安拆费、垂直运输、各类构件单独水平运输、各项脚手架。
2. 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是按钢筋混凝土结构编制，定额明确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钢结构工程的定额套用。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结合10版定额相关综合解释，对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的计算基数明确为规定内容中的“全部人工费”和“全部机械台班费”，删去了“定额”两字。

第四部分 定额附录

一、砂浆、混凝土强度配合比

二、单独计算的台班费用

三、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四、人工、材料（半成品）、机械台班单价定额取定表